

最高法：将尽快完善内幕交易等刑事司法解释

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马岩在会上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惩处犯罪力度，依法从重从严惩处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洗钱等金融犯罪。尽快制定、修改完善洗钱、骗取贷款、贷款诈骗、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刑事司法解释。

马岩指出，2017年至2022年8月，全国法院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一审刑事案件11.71万件，18.63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从近年审理情况看，金融犯罪案件主要有案件数量多、涉案金额大、犯罪手段隐蔽性强的新情况、新特点。金融犯罪形势依然严峻。

据马岩介绍，在依法严惩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方面，2017年至2022年8月，全国法院审结非法集资一审刑事案件6.02万件10.87万人。先后审判处置了北京“e租宝”、“昆明泛亚”、江苏“钱宝”、上海“阜兴”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马岩表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从严惩处的方针，该重判的坚决依法予以重判，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平均重刑率为19.99%，其中集资诈骗犯罪案件的重刑率为78.78%，远高于刑事案件平均重刑率。同时，注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在提起公诉前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在依法严惩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方面，人民法院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证券、期货犯罪。5年来，全国法院审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一审刑事案件共229件355人。依法审理了“徐翔操纵证券市场案”“伊世顿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石化操纵期货市场案”等一批重大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有力震慑犯罪。

在依法严惩洗钱犯罪方面，5年来，全国法院审结洗钱罪一审刑事案件1154件1362人。马岩还表示，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2022—2024年），进一步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

在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方面，人民法院重点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的各类养老诈骗犯罪。今年4月全国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截至9月16日，全国法院受理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共2014件。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案件的主要犯罪分子，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专项行动以来，全国法院执行养老诈骗案件财产近30亿元。

马岩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

他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惩处犯罪力度，依法从重从严惩处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洗钱等金融犯罪，加大财产刑处罚和执行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体系，尽快制定、修改完善洗钱、骗取贷款、贷款诈骗、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刑事司法解释；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检察、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协作配合。

（来源：证券时报，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c.org/newsdetail.php?did=43262>。时间：2022年9月23日。访问时间：2022年9月28日9:12。）